**台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

**实施方案**

为认真抓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验收顺利完成。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台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商务部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要求为统揽，以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为核心，以推进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运营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广东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全力加强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确保建设项目验收顺利通过。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特成立由市科工商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商务局商贸流通股，负责项目验收组织协调工作。

三、验收时间

结合省、市商务部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时间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验收内容

（一）项目投资资金及使用情况，各类票据是否真实合理（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项目重点审核审计报告）；

（二）项目建设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

（三）项目建设的各类绩效指标值是否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有关指标要求完成，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四）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中的其他验收内容。

五、验收程序

（一）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供验收内容资料；

（二）验收工作组选定第三方机构，共同对项目建设资金的各类票据或财务审计报告、绩效指标值等表册、资料进行初审；

（三）项目验收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实地对项目建设整体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四）验收工作组将项目验收情况提交市科工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

（五）项目验收通过后，工作组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编制成册，并写出书面验收报告市商务局备案。